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及現行條例下緊急權力的比較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警隊條例》 (第 232 章)第 10 條	《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 238 章)第 40 條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第 152 條	《賭博條例》 (第 148 章) 第 23 條及第 23A 條
<p>職級在總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 -</p> <p>(a) 有人已犯或正犯叛國、顛覆、分裂國家、煽動叛亂或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p> <p>(b) 在任何處所、地方或運輸工具中，有任何相當可能屬或相當可能包含對該罪行的調查具有重大價值的證據的物品；及</p> <p>(c) 若然不即時採取行動，該等證據將會喪失，因而會導致對該罪行的調查造成嚴重損害，</p> <p>他可發出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授權。</p>	<p>第 10 條規定警方的職責，包括採取合法措施以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及執行法律委予警務人員的其他職責。</p> <p>警方職責上須執行的行政授權搜查，在相當數目的條例中存在，包括《火器及彈藥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賭博條例》。</p>	<p>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在下列情況下授權進入、搜查及檢取：即他信納(a)有合理理由懷疑本條例所訂罪行已經發生、正在發生或即將發生；(b) 需要行使上述權力；(c) 向裁判官取得手令，會造成延擱；及(d)延擱會使進入的目的不能達成。</p>	<p>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在下列情況下授權進入、搜查及檢取：即他有理由懷疑在任何處所、地方或船隻，或就任何處所、地方或船隻，或在與任何處所、地方或船隻有關的情況下，有人曾經或正在犯第 XII 部(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所訂罪行。</p>	<p>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在下列情況下授權進入、搜查及檢取：即他合理地懷疑任何處所或場所乃賭場，或任何人正或已經在任何處所或場所(或就任何處所或場所)犯所指定的有關收受賭注的罪行。</p>

*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的建議對《草案》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中，有關職級已提升為助理處長。